

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法律 第二百三十三号 食品卫生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
- 第二章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第五条至第十四条）
- 第三章 器具和容器包装（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
- 第四章 标识和广告（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 第五章 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二十一条）
- 第六章 监督指导（第二十一条之二至第二十四条）
- 第七章 检验（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 第八章 注册检查机构（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 第九章 经营活动（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六条）
- 第十章 其他规定（第五十七条至第七十条）
- 第十一章 罚则（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九条）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本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食品的安全性**，从公共卫生的立场采取必要管制以及其他措施，防止因饮食引发卫生方面的危害，保护国民健康。

第二条

1. 根据国家、都道府县、地区保健法（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法律第一百一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在政府条例中规定的市（以下简称“设立保健所的市”。）及特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通过教育活动和宣传活动，普及有关食品卫生的正确知识，收集、整理、分析及提供食品卫生相关信息，推动食品卫生相关研究，提高与食品卫生有关的检查能力，培养食品卫生质量改善相关人才以及提高其资质。

2. 国家、都道府县以及设立保健所的市及特区，为了综合且迅速实施有关食品卫生的措施，必须谋求相互合作。

3. 国家为完善食品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提供、研究，以及针对进口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实施的食品卫生相关检验体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国际合作的同时，使都道府县以及设立保健所的市及特区（以下简称“都道府县等”。）其能充分履行前两项职责和义务，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援助。

第三条

1. 食品等经营者（是指提取、生产、进口、加工、烹调、贮藏、搬运或销售食品或添加剂，或者生产、进口或销售器具或容器包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或者在学校、医院或其他设施，持续为不特定的或多个人提供食品的自然人或法人，以下亦同。）对于其提取、生产、进口、加工、烹调、贮藏、搬运、销售的，并授受给不特定的或多个人的，或者用于经营活动的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以下简称“销售食品等”），必须自行负责确保其安全性，努力学习可确保销售食品等安全性的相关知识和技术，确保销售食品等原材料的安全性，对销售食品等实施自主检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2. 食品企业为防止因销售食品引起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必须在相应范围内制作和保存明确记载有向该食品企业销售食品或其原材料的企业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的记录。

3. 食品企业为了防止因销售食品等引起的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必须及时且准确地将前款规定的记录上交给国家、都道府县等部门，并废弃成为食品卫生危害原因的销售食品等以及其他相应措施。

第四条

1. 本法律中的食品指的是所有饮食品。但是，关于确保医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有效性及安全性等法律（昭和三十五年（1960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五号）规定的医药品、医药以外的产品以及再生医疗等产品除外。

2. 本法律中的食品添加剂指的是在食品的生产过程中，或者是以食品的加工或保存为目的，对食品进行添加、混合、浸润以及利用其他方法而使用的物质。

3. 本法律中的天然香料指的是从动植物中提取的物质或其混合物，且以食品着香为目的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4. 本法律中的器具指的是餐饮用具、烹调用具以及其他用于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提取、生产、加工、烹调、贮藏、搬运、陈列、授受或者摄取、并且与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直接接触的机械、器具及其他物品。但是，农业及水产业当中用于食品提取的机械、器具及其他物品不包括在此范围内。

5. 本法律中的容器包装指的是将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装进或者包在其中的，并在授受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时直接就可以交付的器具。

6. 本法律中的食品卫生指的是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为对象，与饮食相关的卫生。

7. 本法律中的经营活动指的是作为一种行业，对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进行提取、生产、进口、加工、烹调、贮藏、搬运或销售，或者是对器具或容器包装进行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的商业行为。但是，农业及水产业中的食品提取业不包括在此范围内。

8. 本法律中的经营者指的是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9. 本法律中的注册检验机关指的是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获得厚生劳动大臣批准的法人。

第二章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第五条

用于销售（包括销售以外的、以不特定或者多个人为对象的授予。以下亦下同。）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提取、生产、加工、使用、烹调、贮藏、搬运、陈列及必须在清洁且卫生的条件下进行。

第六条

下述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不得进行销售（包括销售以外的、以不特定或者多个人为对象的授予。以下亦同。）、或者用于销售为目的进行提取、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烹调、贮藏、或者陈列。

（一）腐败的、或变质的，或者未成熟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但是，经确认对于一般人的健康没有损害，适用于饮食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不受此限。

（二）包含或附着或者有可能包含或附着有毒或有害物质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但是，由厚生劳动大臣认定对人体健康没有损害的情况不受此限。

（三）被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且有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四）由于不干净、混入或添加了异物以及其他原因，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第七条

1. 对于一般不用于饮食的、且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物质，或者含有此物质的产品首次作为食品即将进行销售或已经销售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有必要防止其发生食品卫生上的危害时，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禁止这些产品作为食品进行销售。

2. 对于一般作为食品被提供于饮食的物质，并以与该物质的通常方法明显不同的方式被提供于饮食的物质，且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产品，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有必要防止其发生食品卫生上的危害时，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禁止该产品作为食品进行销售。

3. 怀疑因食品原因，给人体健康造成重大损害时，根据该被害的情况，在怀疑该食品中含有有可能产生该损害的通常不会用于食品的物质时，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有必要防止食品卫生危害的发生，可以在听取了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禁止该食品的销售。

4. 厚生劳动大臣按照第三款的规定禁止其销售时，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根据与该禁止具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所提出的申请，或者根据实际需要，认为不会因为与该禁止有关的物质或食品引发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的，应在听取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解除全部或一部分该禁止令。

5. 厚生劳动大臣在根据第一款到第三款的规定禁止销售时，

或者根据前款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禁令时，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告。

第八条

1. 关于在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提取、生产、加工、烹调或贮藏、或者由特定的企业提取、生产、加工、烹调、或贮藏的特定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检查结果，发现相当数量的下列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或根据产地的食品卫生管理状况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属于下列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时，厚生劳动大臣根据其可能造成的对人体健康损害程度和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认为十分有必要防止该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剂造成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时，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禁止销售该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或者禁止以销售为目的提取、生产、进口、加工、使用或烹调该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一) 第六条各号列示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二) 第十条规定的食品；

(三) 不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四) 未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方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

2. 厚生劳动大臣准备根据前款的规定实施禁止操作时，必须

事先与相关行政机关的长官进行协商。

3. 厚生劳动大臣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实施禁止时，应根据与该禁止具有利害关系的企业所提出的申请，或者根据实际需要，在厚生劳动省令进行规定的情况下，如果认为不会因为该禁止所涉及的特定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引发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的，应在听取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解除全部或一部分该禁令。

4. 厚生劳动大臣在根据第一款的规定禁止销售时，或者根据前款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禁令时，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告。

第九条

1. 除非厚生劳动省令有明确规定，凡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第一项或第三项中列示疾病的，存在第一项或第三项中列示异常的，或者突然死亡的家畜（是指屠宰场法（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家畜以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动物。以下亦同。）的肉、骨头、奶、内脏以及血液，或者凡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第二号或第三号中列示疾病的，存在第二项或第三项中列示异常的、或者突然死亡的家禽（是指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平成二年（1990年）法律第七十号）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食用禽类以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动物。以下亦同。）的肉、骨头及内脏，均不得作为食品进行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提取、加工、使用、烹调、贮藏或者陈列。但是，该方工作人员认为上述突然死亡的家畜或家禽的

肉、骨头以及内脏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且适用于饮食的，则不受此限。

(一) 屠宰场法第十四条第六款各项中所列的疾病或者异常；

(二) 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十五条第四款各项中所列的疾病或者异常；

(三) 前两项所列疾病或者异常以外的疾病或者异常，并且由厚生劳动省令中有规定。

2. 对于家畜及家禽的肉、内脏以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该些产品（以下在本款中，简称“家畜肉等”），如果未添附出口国政府机构发行的明确注明其不属于患有或可能患有前款各项所列示的疾病，也无同款各项所列示的异常，或者并非突然死亡的家畜或家禽的肉或内脏或上述产品，以及其他厚生劳动省令所规定的事项（以下在本款中，简称“卫生事项”）的证明书或其复印件，则不得作为食品进口这些产品用于销售。但是，如果该产品是从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国家进口的家畜肉等，且该国政府机构通过电信线路将该家畜肉等的相关卫生事项发送至厚生劳动省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包含输入输出设备），同时上述产品已在该电子计算机文件里记录的，不受此限。

第十条

除非厚生劳动大臣认为该产品对人体健康没有损害且在听取药事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作出规定，否则不得进行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的生产、进口、加工、使用、贮藏或陈列食品添加

剂（天然香料，以及一般作为食品用于饮食且被当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物质除外。）以及含有上述食品添加剂的制剂和食品。

第十一条

1. 厚生劳动大臣从公众卫生的立场出发，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对用于销售的食物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使用、烹调或保存的方法制定出标准，或者对用于销售的食物或食品添加剂的成份规格作出规定。

2. 根据前款规定制定了标准或规格，则不得以不符合该标准的方法生产、加工、使用、烹调或保存食物或食品添加剂，也不得以不符合该标准的方法销售或进口食物或食品添加剂，也不能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烹调、保存或销售不符合该规格的食物或食品添加剂。

3. 根据关于确保农药（农药取缔法（昭和二十三年（1948年）法律第八十二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农药，与下一条款相同。）和饲料安全性以及改善品质的法律（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法律第三十五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目的符合农林水产省令规定的用途，对饲料（是指同条第二款规定的饲料）进行添加、混合、浸润以及利用其他方法而使用的物质，以及根据关于确保医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有效性及安全性等法律的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医药品，以应用于动物为目的时，其成分物质（不包括厚生劳动大臣规定的虽含有该物质因化学变化而生成的物质，但明显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物质）残留在食物上的量

超过厚生劳动大臣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制定的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限量时，则该食品不得以销售为目的的进行生产、进口、加工、使用、烹调、保存或销售。但是，在第一款食品成分相关标准中规定了该物质在该食品中残留的限量的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作为前条第一款中的食品成分相关规格，厚生劳动大臣针对残留在食品上的，且以专门用于动物为目的的根据关于确保农药、饲料安全性以及改善品质的法律第二条第三款中规定的饲料添加物，或者根据关于确保医药品、医疗器械等质量、有效性和安全性等的法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医药品（以下在本条中，简称“农药等”。），制定其成分物质（包括该物质经过化学变化生成的物质。）限量时，针对使用有根据上述法律第二条第九款规定的，以专门用于动物为目的的再生医疗等产品（以下在本条中，简称“动物用再生医疗等产品”。）的对象动物（是指根据上述法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替换的上述法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2）规定的对象动物。），制定该对象动物的肉、奶以及其他产物可供食用的范围时，以及在其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农林水产大臣提供农药等成分，或者动物用再生医疗等产品的构成细胞、导入基因以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要求其他必要的合作。

第十三条

1. 对于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立有标准生产方法或标准加工方法的食品，在政府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包括在国外进行生产或加工的企业。）提出申请，将要通过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是指在生产或加工过程中，针对生产或加工的方法及其卫生管理方法综合地采取措施，以防止发生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以下亦同。）进行生产或加工时，厚生劳动大臣可以根据将要生产或加工的食品的种类以及生产或加工的设施，对通过该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实施的生产或加工进行批准。

2. 如果前一款申请涉及的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的生产或加工方法及其卫生管理方法不符合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准时，厚生劳动大臣将不会该款进行批准。

3. 希望获得第一款批准的生产者在申请时，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令的规定，在申请书中附上通过该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生产或加工的食品试验报告相关资料及其他资料。

4. 已获得第一款批准的生产者（在后一款中，简称“获批方”。）需要对该批准的相关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的一部分进行变更时，可以请求批准此款变更。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5. 只要符合下列任一种情形，厚生劳动大臣均可以撤销获批方已获得的全部或一部分第一款批准。

（一）该批准涉及的基于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的生产或加工方法及其卫生管理方法不符合第二款中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

的标准。

(二) 在没有获得前一款批准的情况下，获批方擅自改变该批准涉及的一部分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的。

(三) 对于在国外通过该批准涉及的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进行食品生产或加工的获批方（在下一款中，简称“国外生产获批方”），厚生劳动大臣认为其有必要提交所需报告，但该报告未提交的，或者报告存在虚假内容的。

(四)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有必要让其工作人员在国外生产获批方的生产或加工的设施、办公室、仓库以及其他场所，对食品、帐簿文件等项目进行检查时，该检查遭到拒绝、受阻或躲避检查的。

6. 对于通过第一款批准涉及的综合卫生管理生产过程进行的食品生产或加工，视为食品生产或加工的方法已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标准，并适用本法或者基于本法的命令规定。

7. 生产者要取得第一款中所述批准或第四款中所述变更批准时，必须根据审查所需的实际费用，依照政府条例缴纳相应金额的手续费。

第十四条

1. 如果未在政府条例中规定的不少于三年的各期间内（以下在本条中简称“有效期间”）对前条第一款的批准进行更新，则经过该期限，该批准将失去其效力。

2. 前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的更新。

3. 在已申请了第一款更新的情况下，有效期届满之日之前，针对该申请的办理仍未完成的，那么之前的批准在有效期届满后办理完成之前仍然具有相应的效力。

4.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批准更新时，其批准的有效期自原批准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第二天起计算。

5. 生产者要更新第一款中所述批准时，必须根据审查所需的实际费用，依照政府条例缴纳相应金额的手续费。

第三章器具和容器包装

第十五条

用于经营活动的器具及容器包装必须清洁卫生。

第十六条

如果器具或容器包装包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或者附着后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损害的，或者与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接触后，对上述器具或容器包装产生不良影响，从而有损人体健康的，均不得进行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生产、或进口、或者将其用于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1. 关于在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生产的，或者由特定的企业生产的特定的器具或容器包装，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检查结果，发现相当数量的下列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根据产地的食品卫生管理情况及厚生劳动省令规

定的其他事项,认为在相当程度上可能属于下列器具或容器包装的,厚生劳动大臣根据其可能造成的对人体健康损害程度和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认为十分有必要防止该特定器具或容器包装造成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时,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禁止销售该特定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禁止以销售为目的生产、或进口、或用于经营活动的该器具或容器包装。

(一) 前条规定的器具或容器包装;

(二) 其规格不符合下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器具或容器包装。

2. 厚生劳动大臣准备根据前款的规定实施禁止操作时,必须事先与相关行政机关的长官进行协商。

3. 第八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中的规定在根据第一款规定实施禁止操作时适用。4. 此时,应将同条第三款中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改为“器具或容器包装”。

第十八条

1. 厚生劳动大臣从公众卫生的立场出发,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针对用于销售的、或用于经营活动的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上述器具或容器包装的原材料制定相应的规格,或者针对上述器具或容器包装的生产方法制定相应的标准。

2. 只要规格或者标准存在相应前款规定的,则不得销售、以销售为目的生产或进口不符合其规格的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将其用于经营活动,也不可以使用不符合其规格的原材料、或者利用不符合其标准的方法生产器具或容器包装。

第四章标识及广告

第十九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基于向一般消费者正确传达有关器具或容器包装的必要的公共卫生信息的立场出发，在听取消费者委员会的意见后，可以针对根据前条第一款要求规定的规格或标准，制定必要的器具或容器包装标识标准。

2. 如果器具或容器包装的标识根据前款要求存在相应标准，但标识并未符合该标准的，则不得对其进行销售、以销售为目的进行陈列，或者将其用于经营活动。

3. 关于以销售为目的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标识标准，根据食品表示法（平成二十五年（1950年）法律第七十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者容器包装中不得包含有可能危害公共卫生的虚假内容或者夸大的标识或者广告。

第五章食品添加剂公定书

第二十一条之一

厚生劳动大臣及内阁总理大臣应编制食品添加剂公定书，并记载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规定的食品添加剂标准或规格以及根据食品表示法第四条第一款要求规定的食品添加剂标准。

第六章 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之二

为防止因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在大范围内发生中毒患者，或被怀疑有中毒可能性的患者（以下简称“食物中毒患者等”。）或防止其蔓延，以及防止在大范围内流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违反本法或本法项下命令或处理，国家和都道府县等部门必须相互配合协作，综合且迅速开展食品卫生的相关监督或指导工作（以下简称“监督指导”。）。

第二十一条之三

1. 开展监督指导工作时，为完善协同合作体制，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可设立由国家、都道府县等相关机构组成的大范围合作协议会（以下，在本条及第六十条之二中，简称“协议会”。）。

2. 协议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该协议会成员以外的，都道府县等其他协议会认为必要的人员作为其成员加入。

3. 对于在协议会进行协商的事项，协议会的成员必须尊重相关协商的结果。

4. 除前三款规定之外，协议会还应规定与协议会运营有关的必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及内阁总理大臣应规定国家和都道府县等

实施的关于监督指导的相关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 指南应规定如下事项。

（一）实施监督指导的基本方向；

（二）与应重点进行监督指导的项目有关的事项；

（三）与监督指导实施机制有关的事项；

（四）在实施监督指导时，与国家、都道府县等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确保协同合作有关的事项；

（五）其他与实施监督指导有关的重要事项。

3. 厚生劳动大臣及内阁总理大臣在制定或变更指南时，或要进行修改时，必须及时公布指南，并且通知都道府县知事、设立保健所的市的市长或特区的区长（以下简称“都道府县知事等”）。

第二十三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应根据指南，针对每年度、下一年度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以及容器包装的进口工作，制定国家实施监督指导的计划（以下简称“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

2. 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应规定以下事项。

（一）根据产地情况以及其他情况，与应重点实施监督指导的项目有关的事项；

（二）与指导进口经营者实施自主卫生管理有关的事项；

（三）其他实施监督指导的必要事项。

3. 厚生劳动大臣在制定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或对其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厚生劳动大臣应公布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1. 都道府县知事等必须根据指南，制定每年度、下一年度的由该都道府县等实施的关于监督指导的计划（以下简称“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

2. 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应规定以下事项。

（一）与应重点进行监督指导的项目有关的事项；

（二）与指导食品等经营者实施自主卫生管理有关的事项；

（三）在实施监督指导时，与国家、其他都道府县等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确保协同合作有关的事项；

（四）其他实施监督指导的必要事项。

3. 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必须在考虑到该都道府县等地区中的食品企业的设施设置状况、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发生状况及其他地区的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制定。

4. 都道府县知事等在制定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或进行修改时，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厚生劳动省令和内阁府令规定的情况下，向厚生劳动大臣及内阁总理大臣报告。

5. 都道府县知事等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令和内阁府令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的实施状况。

第七章 检验

第二十五条

1. 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制定了相关规格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或者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要求制定了相关规格的器具或容器包装，只要在政府条例中加以规定的，必须按照政府条例规定的分类，接受厚生劳动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或注册检查机关实施的检查，并附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标识，才能作为合格产品进行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进行陈列，或将其用于经营活动。

2. 根据前款的规定，企业预申请厚生劳动大臣或注册检查机关实施检查时，必须根据检查所需的实际费用数额交纳相应的手续费，其中，如果检查实施方是厚生劳动大臣，则缴纳金额应符合厚生劳动大臣规定，如果检查实施方是注册检查机关，则缴纳金额应符合该登记检查机关取得厚生劳动大臣批准后确定的金额。

3. 对于前款手续费，如果企业向厚生劳动大臣申请检查的，则缴纳的费用应上缴到国库；如果企业向注册检查机关申请检查的，则缴纳的费用应视为该注册检查机关的收入。

4. 除前三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在政府条例中规定关于第一款检查以及该检查合格时所采取措施的必要事项。

5. 不能针对第一款检查结果提出审核申请。

第二十六条

1. 都道府县知事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符合下列各项情形时，根据生产或加工上述产品的企业的检查能力，认为该企业生产或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仍有可能属于以下各项所列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需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发生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时，可以按照政府条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命令该企业必须接受上述都道府县知事或注册检查机关对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进行检查。

(一) 第六条第二号或第三号列示的食品或添加剂；

(二) 不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

(三) 未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方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 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

(五) 第十六条规定的器具或容器包装；

(六) 其规格不符合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器具或容器包装。

2.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需要在食品卫生方面防止危害发生时，可以命令企业(指生产或加工前款各项中所列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单位)所生产的或所加工的同类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进口商必须接受厚生劳动大臣或注册检查机关对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进行检查。

3.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需要在食品卫生方面防止危害发生时，

根据产地等具体情况，认为进口商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有可能属于第一款各项中所列示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有可能属于第十条中规定的食品时，可以命令该进口商必须接受厚生劳动大臣或注册检查机关对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进行检查。

4. 企业收到前三款命令后，应接受检查，在未获得该结果的相关通知前，不得销售、或者以销售为目的陈列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将其用于经营活动。

5. 如果前款通知由注册检查机关发行，则该发行应经过下达该检查命令的都道府县知事或者厚生劳动大臣批准。

6. 根据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企业预申请厚生劳动大臣或注册检查机关实施检查时，必须根据检查所需的实际费用数额交纳相应的手续费，其中，如果检查实施方是厚生劳动大臣，则缴纳金额应符合厚生劳动大臣规定，如果检查实施方是注册检查机关，则缴纳金额应符合该登记检查机关取得厚生劳动大臣批准后确定的金额。

7. 前条第三款到第五款的规定适用于第一款到第三款的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用于销售的或者用于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进口商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每次向厚生劳动大臣提出申报。

第二十八条

根据厚生劳动大臣、内阁总理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等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经营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相应的报告，并让该方工作人员到经营场所、办公室、仓库及其他地点进行临时检查，针对用于销售的或者用于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经营设施、帐簿文件及其他物件进行检查，或者根据实施试验所需要的限量，无偿收走用于销售或用于经营活动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

2. 根据前款规定，让该方工作人员进行临时检查或收走上述物品时，必须携带证明其身份的相关凭证，并在相关方提出要求时，也必须提示相关凭证。

3. 第一款规定的权限不得解释为出于犯罪现场侦察目的而被认可的。

4. 厚生劳动大臣、内阁总理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等可以委托注册检查机关开展与按照第一款规定收走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有关的试验工作。

第二十九条

1. 国家和都道府县必须设立相应的检查设施，使其开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到第三款的检查工作（以下简称“产品检查”），以及与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走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有关的试验工作。

2. 市和特区设有保健所的，必须设立相应的检查设施，使其

开展与根据前条第一款规定收走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有关的试验工作。

3. 应在政府条例中规定与都道府县等部门的食品卫生检查设施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条

1. 为了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该方工作人员履行其职权，行使食品卫生相关指导的职能，厚生劳动大臣、内阁总理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等应在其工作人员之中任命食品卫生监督员。

2. 都道府县知事等在制定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后，必须让其任命的食品卫生监督员履行监督指导工作。

3. 内阁总理大臣应按照方针，让其任命的食品卫生监视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标识或广告进行相关的监督指导。

4. 厚生劳动大臣在制定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后，应让其任命的食品卫生监视员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的进口进行相关的监督指导。

5. 除前面各款的规定之外，应在政府条例中规定与食品卫生监督员的资格及其他食品卫生监督员有关的相应事项。

第八章注册检查机关

第三十一条

向注册检查机关申请注册的企业，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令的规定，考虑到实际费用，缴纳符合政府条例规定金额的手续费，并向厚生劳动大臣申请注册。

第三十二条

法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注册检查机关申请注册。

(一) 该法人或者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或者本法项下的处理，被处以罚款以上的刑罚，上述刑罚执行完毕或者不再受刑罚之日起，不到两年的法人；

(二) 依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撤销注册，自撤销之日起不到两年的法人；

(三) 依照第四十三条规定撤销注册之日前的三十日内，从事与撤销有关的法人业务的管理人员，自该撤销之日起不到两年再次成为该业务的管理人员的法人。

第三十三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在根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企业（以下在本款中简称“注册申请人”。）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时，应给予注册。在这种情况下，厚生劳动省令应规定注册所需的手续。

(一) 应按照附表第一栏所列的产品检验的种类，具有该表第二栏所列的机器、器具等设备，且实施产品检验的人员具备与

该表第三栏所列条件一致的知识经验，且该人员数量不少于该表第四栏所列的数量。

(二) 应采取措施，以确保下列产品检验的可靠性。

(1) 应在实施检验的部门中，按产品检验的种类分别设有专职管理人员；

(2) 应编制关于管理产品检验工作和确保准确性的文件；

(3) 应按照(2)所述文件中的要求，设立专门负责管理产品检验工作和确保准确性的部门。

(三) 注册申请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一种形式受销售、或以销售为目的生产、进口、加工、或陈列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必须接受产品检验的食品、添加物、器具或者容器包装，或将其用于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下在本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简称“受检经营者”。）控制。

(1) 注册申请人是株式会社（股份公司）的情况下，受检经营者是其总公司法人（公司法（平成十七年（2005年）法律第八十六号）第八百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总公司公司）。

(二) 受检经营者的管理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包括过去两年内曾是该受检经营者的管理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在注册申请人的管理人员（包括股权公司（指公司法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控股公司）的业务执行人员）中所占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

(3) 具有注册申请人代表权的管理人员是受检经营者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包括过去两年中该受检经营者的管理人员或

工作人员)。

2. 注册时，应将下列事项登记在注册台帐上。

(一) 注册年月日和注册编号；

(二) 注册检验机构的名称、代表人的姓名和主要办事机构的所在地；

(三) 注册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的种类；

(四) 注册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第三十四条

1. 如果未在政府条例规定的不少于三年的各期间内对注册检查机构的注册进行更新，那么经过该期间后，将失去其效力。

2. 从第三十一条到上一条的规定适用于前款规定的注册更新。

第三十五条

1. 注册检查机构被要求进行产品检查时，除有正当理由外，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查。

2. 注册检查机构必须按照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技术标准方法公正地进行产品检查。

第三十六条

1. 注册检查机关在新设立，或注销进行产品检查的单位时，或者想要更改其所在地时，必须至少在设立、注销或者更改日的一个月前，向厚生劳动大臣进行申报。

2. 注册检查机关在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仅限

于与事业场所名称有关的部分)所列事项发生变更后,如果想立即修改该款第三项所列的事项的,必须在预变更之日的一个月前向厚生劳动大臣申报此变更事项。

第三十七条

1. 注册检查机关必须制定有关产品检查业务的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并在产品检查业务开始前,取得厚生劳动大臣的审批。在更改上述规定时,也要进行同样的审批。

2. 在业务规定中,必须制定产品检查的实施方案、产品检查相关的手续费及厚生劳动省令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第一款中审批的业务规定已不符合公正实施产品检查要求时,可以命令其修改业务规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检查机构未经厚生劳动大臣的许可,不得停止或撤销全部或部分产品检查业务。

第三十九条

1. 注册检查机构是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必须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产清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收支计算书以及事业报告书(如果以电磁性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方法、磁性方法或任何无法通过人类感知识别的其他方法制作的记录,其用于电子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以下在本条中相同。))的方式代替其编制的,则应包括该电磁记录),在下一款和第七十九条中,简称“财务报表等”。),并在事业场所内保管五年。

2. 受检经营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注册检查机构的工作时间内，可以随时提出下列要求。但是，针对第二款或者第四款提出要求时，应支付注册检查机构规定的费用。

（一）如果财务报表等是以书面形式编制的，要求查阅或者复制该书面材料；

（二）要求上一项书面材料的副本或者抄本；

（三）如果财务报表等以电磁记录方式编制的，要求阅览或复制按照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方法将该电磁记录中保存的事项显示成的文件；

（四）要求按照厚生劳动省令所规定的电子方法提供前项电磁记录中记录的事项，或者要求提交记载该事项的纸质文件。

第四十条

1. 注册检查机构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其产品检查业务，或不得泄露依照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因接受委托事务（在下一款中简称“委托事务”。）所知悉的秘密。

2. 从事产品检查业务或委托事务的注册检查机构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在适用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号）及其他处罚规则时，视为根据法律条例从事公务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一条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注册检查机关不符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各项中的任一项规定时，可以命令该注册检查机关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这些规定。

第四十二条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注册检查机构已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时，或者认为注册检查机构所实施的产品检验，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标识，或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通知内容不妥时，可以命令该注册检查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实施产品检验，或改善产品检验的方法及其他业务的方法。

第四十三条

注册检查机构有下列任一情形时，厚生劳动大臣可以撤销注册，或者规定期限责令其停止全部或部分产品检查业务。

- (一) 违反本章规定的；
- (二) 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情形的；
- (三) 进行产品检验时，未按照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审批的业务规定进行的；
- (四)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或者前两条中的命令的；
- (五) 拒绝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各项中的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拒的；
- (六) 以不正当手段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所述注册进行申请的。

第四十四条

注册检查机关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令规定，准备账簿，记载与产品检查有关的厚生劳动省令规定事项，并进行保存。

第四十五条

厚生劳动大臣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应政府公报上公开相应内容。

（一）进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注册时；

（二）在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中，注册检查机构的注册失效时；

（三）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中，有申报时；

（四）进行第三十八条的批准时；

（五）在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撤销注册或者责令停止产品检验工作时。

第四十六条

1. 注册检查机构以外的单位不得做出使人误认为其业务内容是产品检查的表示、打广告或者其他行为。

2. 厚生劳动大臣可以命令注册检查机关以外的单位采取措施，避免将其进行的业务让人误认为是产品检查。

第四十七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在实施本法律所需的限度内，可以要求注册检查机关报告其业务或会计状况，或者让该方工作人员进入注册检查机关的事务所或办事处检查业务状况，或者账簿、文件及其他物件，或者向相关人员提问。

2.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规定的情形。

第九章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1. 生产或加工乳制品、根据第十条的规定由厚生劳动大臣确定的食品添加剂以及在生产或加工过程中需要在卫生方面特别加以注意的其他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必须按照其不同的设施设置专职的食品卫生管理员，以便对上述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实施卫生管理。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经营者自行作为食品卫生管理员进行管理的设施。

2. 经营者在从事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在上述设施中安排食品卫生管理员的情况下，如果该设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且设施彼此相邻的，那么无论本款如何规定，在这些设施中只需安排一位食品卫生管理员。

3. 食品卫生管理员应在该设施中监督从事该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或者加工的单位，以免其违反本法或者依照本法规定的有关食品或者添加剂的命令或者处理。

4. 除了前款规定的事项外，食品卫生管理员为防止在该设施中负责相应管理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违反本法或本法项下命令或处理规定，以及防止在食品卫生方面上发生危害，还必须对该设施的卫生管理方法及其他与食品卫生有关的事项加以注意，同时还必须向经营者陈述必要的意见。

5. 经营者在其设施中设置食品卫生管理员时，应当尊重前款

规定的食品卫生管理员的意见。

6. 食品卫生管理员必须符合下列各项中的其中一个条件。

(一) 医师、牙科医师、药剂师或者兽医；

(二) 在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法律第二十六号）规定的大学、旧大学令（大正七年（1918年）勅令第三百八十八号）规定的大学或者是旧专科学校令（明治三十六年（1903年）勅令第61号）规定的专科学校修完医学、牙科学、药学、兽医学、畜产学、水产学或农艺化学课程毕业者（包括修完该课程并根据上述法律完成专门职业大学前期课程的人员）。

(三) 在都道府县知事已备案的食品卫生管理员培训设施中修完规定课程的人员。

(四) 从学校教育法规定的高中、中等教育学校或旧中等学校令（昭和十八年（1943年）勅令第三十六号）规定的初中毕业的，或者是根据厚生劳动省令规定，被认为与上述人员具有同等以上学力的人员，在根据第一款规定必须设置食品卫生管理员的生产行业或加工行业中，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或加工的卫生管理业务三年以上，并且完成都道府县知事已备案的讲习会课程的人员。

7. 因符合上一款第四项规定，具有食品卫生管理员资格的人员只能在与从事卫生管理业务三年以上的生产行业或加工行业同类的生产行业或加工行业的设施内担任食品卫生管理员。

8. 第一款规定的经营者设置食品卫生管理员或者自行承担

食品卫生管理员时，必须在十五内向其设施所在地的都道府县知事申报其食品卫生管理员的姓名，或者对自己作为食品卫生管理员一事以及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其他事项进行申报。同样地，变更食品卫生管理员时也作相同申报。

第四十九条

与前条关于第六款第三项的培训设施或该款第四项的讲习会注册有关的必要事项由政府条例规定，与课程及其他该款第三项的培训设施或该款第四项的讲习会的课程有关的必要事项由厚生劳动省令规定。

第五十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可以制定相应的关于防止有毒或有害物质混入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措施的标准，以防止食品或食品添加剂在生产或加工的过程中有毒或有害物质混入。

2. 都道府县可以在条例中制定相应的关于在经营活动（不包括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设施内外保持清洁、驱除老鼠、昆虫以及在其他公共卫生方面应采取的措施的标准。

3. 在规定了前两款的标准时，经营者（不包括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食用禽类处理事业。）必须予以遵守。

第五十一条

对于经营活动（不包括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

检验有关的法律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食用禽类处理事业。)严重影响餐饮店经营活动或其他公共卫生安全,其设施在政府条例中有规定的,都道府县必须在条例中按行业类别,从公众卫生立场出发制定出相应的标准。

第五十二条

1. 想要根据前条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根据厚生劳动省令的规定,获得都道府县知事的授权。

2. 在前款的情况下,都道府县知事认为该营业设施符合前条规定的标准时,必须给予授权。但是,按照该条规定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以不给予该款的授权。

(一) 因违反本法或者本法项下的处理而被处以刑罚,自执行完毕或者不再受刑罚之日起,不到两年的单位;

(二) 依照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被撤销授权,自撤销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

(三) 作为法人,从事该业务的管理人员中符合前两项中任一项情形的。

3. 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在第一款中的授权中附加不低于五年的有效期限及其他必要条件。

第五十三条

1. 关于已获得前条第一款授权的被授权对象(以下在本条中简称“授权经营者”。)发生继承、合并或分立(仅限于继承此经营。)时,继承人(如果继承人有两人或两人以上时,是指在其

全体人员同意的基础上被选出的应继承该经营活动的继承人)、合并后存续的法人或合并后设立的法人,或者分立后继承该经营活动的法人将继承授权经营者的地位。

2. 根据前款规定,已继承授权经营者地位的继承人必须立即向都道府县知事提出申报,并附上能证明该事实的书面资料。

第五十四条

1. 经营者违反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第十六条或者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或者违反了第八条第一款或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禁止要求的,厚生劳动大臣或者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命令营业者或该工作人员废弃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以消除对其他经营者造成的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

2. 经营者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内阁总理大臣或者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命令营业者或该工作人员废弃该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或者采取必要处理措施,以消除因虚假信息或夸张标识或广告对其他经营者造成的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

第五十五条

1. 经营者违反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或者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或者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要求的,或者符合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三项情形的，或者违反了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的，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取消该条第一款的授权，或者禁止其全部或者一部分经营活动，或者实施限期停业。

2. 经营者（仅限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进口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违反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或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或者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或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要求的，厚生劳动大臣可以禁止其全部或者一部分经营活动，或者实施限期停业。

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其经营设施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标准的，都道府县知事可以命令其整顿完善相应设施，或者取消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授权，或者禁止其全部或者一部分经营活动，或者实施限期停业。

第十章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国库根据政府条例规定，对下列都道府县或设置保健所的市产生的费用承担其二分之一。

（一）在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收走相关物品时所需的费用。

(二) 在第三十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设置食品卫生监督员时所需的费用。

(三) 在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经营授权时所需的费用。

(四) 在第五十四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废弃处理时所需的费用。

(五) 在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二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解剖尸体时所需的费用。

(六) 实施本法的诉讼案件所需的费用及其支付的赔偿费用。

第五十八条

1. 医生诊断食物中毒等患者,或者对其尸体进行检查时,必须立即向附近的保健所所长报告此情况。

2. 保健所所长在接到前款申报时,认为发生了其他食物中毒等患者情况时,必须立即向都道府县知事等报告,并且根据政府条例规定开展调查。

3. 都道府县知事等收到前款保健所所长的报告时,认为食物中毒患者等的发生数量已经或有可能超过了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数量时,或者在厚生劳动省令有规定的情况下,必须立即向厚生劳动大臣报告。

4. 保健所所长进行第二款所述调查时,必须根据政府条例规定向都道府县知事等报告。

5. 都道府县知事等在接到前款所述报告时,必须根据政府条

例规定向厚生劳动大臣报告。

第五十九条

1. 对于起因于或怀疑起因于食品、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而患病致死的病人，都道府县知事等认为有必要查明原因时，在得到家属同意后，可以将其尸体进行解剖。

2. 在前款的情形下，如果都道府县知事认为若不对尸体进行解剖就无法查明原因，且最终可能会给公众卫生带来重大的危害时，即使未能获得家属的同意，也可以在发出通知后，对尸体进行解剖。

3. 前两款的规定并不妨害根据刑事诉讼相关规定而采取的强制性处理。

4. 对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所述尸体进行解剖时，应当尊重死者。

第六十条之一

在食物中毒患者等的已发生或者有可能发生的数量超过了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数量的情况下，或者在食物中毒患者等已在大范围内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下，以及在为了防止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发生的紧急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可以要求都道府县知事等在规定期限内调查食物中毒的原因，并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十条之二

在前条规定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有必要时，必须召开协议会，分享与食物中毒的原因调查情况及其结果有关的必要信息，加强相关机构的紧密合作，并竭力协商相应对策，以防止

大面积发生食物中毒患者等或发生蔓延。

第六十一条

1. 都道府县等在防止食物中毒发生的同时,为了提高地区内的食品卫生情况,应竭力对食品企业等单位提供必要的建议、指导及其他援助。

2. 都道府县等为了促进食品企业等单位开展关于提高食品卫生的自主活动,可以从具有社会威望,且对提高食品卫生有热情和见识的人员之中选出食品卫生推进员。

3. 食品卫生推进员针对与餐饮店经营设施的卫生管理方法及其他有关食品卫生有关的事项,协助都道府县等采取措施,回答食品企业等单位咨询内容,并对上述人员提出建议等其他相关活动。

第六十二条

1. 在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五十六条以及第五十八条至第六十条的规定中,适用在婴幼儿接触后可能有损其健康的由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玩具。在这种情况下,第十条中的“食品添加剂(不包括天然香料,以及一般作为食品用于饮食且被当作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物品。)”可以替换成“以在玩具添加剂中使用为目的的化学合成品(通过化学手段使元素或化合物发生非分解反应的化学反应后获得的物质)”。

2. 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清洗蔬

菜或水果或餐具的清洁剂。

3. 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适用那些在学校、医院等非从事经营活动的设施内继续向不特定或多人提供食品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厚生劳动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以及都道府县知事为了防止发生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应竭力向社会公布违反本法律或本法律处理规定的单位的名称等信息，明确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状况。

第六十四条

1. 厚生劳动大臣根据第六条第二项但书（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适用的情况）的规定，限定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形时，或者根据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禁止销售或者根据同条第四款的规定，解除全部或者一部分禁令时，或者根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厚生劳动省令或者废除该厚生劳动省令时，或者根据第十条的规定，限定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情形时，或者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的规定，制定标准或规格时，或者根据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限定明显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物质或者不会损害人体健康的限量时，或者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的规定，制定标准或规格时，或者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制定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或者修改该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时，或者根据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制定标准时，应公开其宗旨、内容或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但是，那些为了防止发生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的紧急情况下未事先广泛征求国民意见的情况，不在此限。

2. 都道府县知事等在制定或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都道府县等食品卫生监督指导计划时，必须向社会公布其宗旨、内容或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

3. 在第一款但书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应在事后及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

4. 第一款和上一款中的规定适用于内阁总理大臣拟制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所述标识的标准时，以及厚生劳动大臣和内阁总理大臣拟制定或修改指南时的情况。

第六十五条之一

厚生劳动大臣、内阁总理大臣以及都道府县知事等为了在有关食品卫生的措施中反映国民或居民的意见，促进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及意见交换，在公布该措施的实施状况的同时，必须广泛征求国民或居民对该措施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之二

1. 在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正文中规定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必须事先与内阁总理大臣进行协商。

2. 内阁总理大臣在制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所述标识的标准时，必须事先与厚生劳动大臣进行协商。

3.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有必要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中适用的情况）或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适用的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制定相应标准或规格等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阁总理大臣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标识标准。

第六十五条之三

厚生劳动大臣和内阁总理大臣为了防止发生由饮食引起的卫生方面的危害，应努力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以及确保相互之间的密切合作。

第六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第八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三条中的“都道府县知事”在设置保健所的市或特区中，应替换为“市长”或“区长”。但是，那些在政府条例中规定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条例中规定的处理，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条

除了前条正文中规定的内容外，由本法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属于政府条例规定的内容，在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百五十二条之十九第一款中的指定城

市（以下简称“指定城市”。）以及上述法律第二百五十二条之二十二第一款的核心城市（以下简称“核心城市”。）中，在政府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应由指定城市或核心城市（以下简称“指定城市等”。）进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本法中关于都道府县的规定作为关于指定城市等的规定适用于指定城市等。

第六十八条

1. 根据本法律的规定，对地方公共机构（都道府县除外。在下一款中相同。）的最高长官实施的处理（仅限于地方自治法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项法定受托事务（在下一项及下一条中，简称“第一项法定受托事务”。）提出审查申请，并对裁决结果不服的单位，可以针对涉及厚生劳动大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处理的项目，向内阁总理大臣在下一项中相同。）提出复审请求。

2. 地方公共机构的最高长官将依照本法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务中涉及第一项法定受托事务的处理权限委托给其辅助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所管辖的行政机关的最高长官，对于接受委托的工作人员或者行政机关的最高长官根据每次委托作出的处理，提出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二第二款的复审请求，并对裁决结果不服的单位可以根据上述法律第二百五十二条之十七之四第五款至第七款的规定，向厚生劳动大臣再次提出复审请求。

第六十九条

1.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

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三十条第二款(不包括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经营活动(仅限于餐饮店经营等其他销售经营活动,且政府条例有规定的情况)的与授权相关的监督指导部分,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五十四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五十八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的规定,由都道府县处理的事务为第一号法定受托事务。

2. 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三十条第二款(不包括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经营活动(仅限于餐饮店经营等其他销售经营活动,且政府条例有规定的情况)的与授权相关的监督指导部分,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五十四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五十八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以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的规定,由设有保健所的市和特区处理的事务为第一号法定受托事务。

第七十条

1. 根据厚生劳动省令规定,本法律规定的厚生劳动大臣的权限可以委托给地方厚生局的局长。

2. 根据前款的规定委托给地方厚生局局长长的权限，在厚生劳动省令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给地方厚生分局的局长。

3. 内阁总理大臣将本法律所述权限（不包括政府条例规定的权限）委托给消费者厅的长官。

第十一章 罚则

第七十一条

1. 凡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单位，被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或三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六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九条第一款或第十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规定的；

（二）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中所述禁令的；

（三）未服从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的厚生劳动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替换时，是指市长或者区长，以下在本项中相同。）的命令或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的内阁总理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的命令的经营者（包括根据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提供食品的单位），或者违反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中的处分，继续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

2. 犯前款罪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徒刑并处罚款。

第七十二条

1. 凡违反第十一条第二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或第三款、第十六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十九条第二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二十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或者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单位将被判处二年以下徒刑或二百万日元以下罚款。

2. 犯前款罪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徒刑并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凡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单位，被处以一年以下徒刑或一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或者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单位。

（二）违反第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禁止要求的单位。

(三) 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泄露因其职务原因所知悉秘密的。

(四) 违反第五十一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中的所述标准或者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中的所述条件的。

(五) 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违反第五十六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中的所述都道府县知事（如果在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被替换时，是指市长或区长）命令的经营者（包括提供同款所述食品的单位），或者违反第五十六条（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中的所述处理的单位。

第七十四条

违反第四十三条停止业务命令的，对实施该违反行为的注册检查机关的管理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处以一年以下徒刑或一百万日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符合下列任一种情形的，处以五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阻碍或者躲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中所述工作人员进行临时检查或者收走物品的；

(二) 未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包括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中适用的情形）提交报告或者提交虚假报告的；

(三) 未按照第二十七条或第四十八条第八款(分别包括在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形)的规定进行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的;

(四) 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所述命令的。

第七十六条

违反下列任一项规定的,对实施该违反行为的注册检查机关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处以五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第三十八条授权,取消全部产品检验工作的;

(二) 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未记录同条规定的事项,记录虚假信息或者未保存账簿的;

(三) 未按照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报告或者提交虚假报告的;

(四) 拒绝、阻碍或躲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检查,或者对该款规定的问题不作回答或者作不实回答的。

第七十七条

食品卫生管理员玩忽职守违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职责的,且在该设施中针对涉及其管理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存在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违反行为,依照其违反情况分别处以各相应条款中规定的罚款。但是,该食品卫生管理员是实施该行为的人员时,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条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以及其

他工作人员就其法人或者自然人的业务，存在下列规定违反行为时，除处罚违反者外，还对该法人处以相应条款中规定的罚款，对其个人处以相应条款中规定的罚款。但是，该个人是食品卫生管理员，根据前条的规定应该被处以罚款时，该人不在此限。

（一）第七十一条或者第七十二条（仅限于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或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和第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规定的部分）：处以一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七十二条（不包括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或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和第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包括在规定中适用的情况）规定中部分）、第七十三条或者第七十五条：

根据相应条款规定处以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设置财务报表等，未记载财务报表等应该记载的事项，或者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根据同条第二款各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的，处二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附则

第一条

本法律自昭和二十三年（1948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第二条 废除下列法令。

（一）关于取缔饮食及其他物品的法律（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法律第十五号）；

（二）关于取缔饮食及其他物品的法律及与实施有毒饮食等取缔令有关的事宜（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厚生省令第十号）；

（三）餐饮业经营取缔规则（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厚生省令第十五号）；

（四）牛奶经营取缔规则（昭和八年（1933年）内务省令第三十七号）；

（五）清凉饮料水经营取缔规则（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内务省令三十号）；

（六）冰雪经营取缔规则（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内务省令第三十七号）；

（七）人工甜味剂取缔规则（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内务省令第三十一号）；

（八）甲醛（木精）取缔规则（明治四十五年（1912年）内务省令第八号）；

（九）有害性着色剂取缔规则（明治三十三年（1900年）内务省令第十七号）；

(十) 食品防腐剂、漂白剂取缔规则 (昭和三年 (1928 年) 内务省令第二十二号);

(十一) 餐饮器具取缔规则 (明治三十三年 (1900 年) 内务省令第五十号)。

第三条

1. 本法实施时, 已依照前条规定的关于废止前取缔饮食及其他物品的法律规定获得经营许可, 进行该经营活动的单位, 如果该经营活动是根据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授权的经营活
动, 则视为依照同款规定获得了许可。

2.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前款规定中的许可。

附则 (昭和二十四年 (1949 年) 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五四号)

本法从昭和二十四年 (1949 年) 六月一日起实施。

附则 (昭和二十四年 (1949 年) 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六八号) 摘录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

附则 (昭和二十五年 (1950 年) 三月二八日法律第二六号)

本法从昭和二十五年 (1950 年) 四月一日起实施。

附则 (昭和二十六年 (1951 年) 六月一日法律第一七四号) 摘录

1.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

附则 (昭和二十七年 (1952 年) 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二四

八号) 摘录

(实施日期)

1.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

(因食品卫生法部分修改而实施的过渡措施)

2. 本法实施前, 食品根据修改前的食品卫生法第十三条(关于适合特殊用途的标注许可)的规定获得的许可视为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特殊营养食品的标注许可)的规定获得的许可, 或者根据修改前的食品卫生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获得的许可标注视为根据第十二条第四款(关于特殊营养食品的标注许可)规定的标注。

附则(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八月一日法律第一一三号)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但是, 第五条的修改规定自公布之日后满一个月之日起实施。

附则(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八月十五日法律第二一三号) 摘录

1. 本法从昭和二十八年(1953年)九月一日起实施。

2. 依照本法实施前的以往法令的规定执行的许可、认证以及其他处理或者申请、申报或者其他手续分别视为按照修改后的相应规定执行的处理或者手续。

附则（昭和三十一年（1956年）六月十二日法律第一四八号）

1. 本法律自关于部分修改地方自治法的法律（昭和三十一年（1956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七号）实施之日起实施。

2. 关于本法实施时担任海区渔业调整委员会的委员或者农业委员会的委员职务的人员的兼职禁止规定，以及关于本法实施所伴随的都道府县知事或者都道府县的委员会以及其他机关处理或管理以及执行的事务交接给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十九第一款的指定城市（以下简称“指定城市”。）或者指定城市的市长或者委员会以及其他机关的相应过渡措施分别按照地方自治部部分修改法律（昭和三十一年（1956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七号）附则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的规定执行。

附则（昭和三十二年（1957年）六月一五日法律第一七五号）摘录

（实施日期）

1.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但是，目录及第十三条的修改规定自昭和三十四年（1959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附则（昭和三十五年（1960年）八月十日法律第一四五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

附则（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九月十五日法律第一六一号）摘录

1. 本法从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2. 根据本法修改后的规定，除了该附则中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外，还适用于在本法实施前执行的行政厅处理，以及在本法实施前执行的涉及申请工作的行政厅不作为以及本法实施前发生的其他事项。但是，不影响依照本法修改前的规定所产生的效力。

3. 关于本法实施前提起的诉讼、审查请求、异议申请以及其他不服申请（以下简称“诉讼等”），在本法实施后，仍按照之前的规定进行。针对本法实施前提起诉讼等的裁决、判决及其他处理（以下简称“裁决等”），或者对本法实施前提出的诉讼等，在对本法实施后提出的裁决等再次提出不服申诉等情况也是按照之前的规定进行。

4. 前款规定的申诉等，涉及本法实施后可以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提出不服申请的处理的，关于上述法律以外的法律的适用，视为行政不服审查法的不服申请。

5. 根据第三款的规定，对本法实施后提出的审查请求、异议申请以及其他不服申请的裁决等，不能根据行政不服审议法提出不服申请。

6. 在本法实施前执行的行政厅处理视为可根据本法修改前的规定提起申诉等，并且，对于没有规定其提出期限的，根据行政不服审议法可以提出不服申请的期间，从本法实施之日起计算。

8.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9. 除前八款规定外，有关本法实施的必要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一〇八号）摘录

1. 本法自公布之日后的满六十日起实施。

2. 按照修改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的检查，视为按照修改后本款规定进行的检查。

4.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附则（平成二年（1990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七〇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三年（1991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但是，第十二条第三款和附则第五条（仅限厚生省设置法（昭和二十四年（1949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一号）第五条第二十八号的修改内容）的规定从公布日起实施，第十三条第三号、第四章（不包括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和第九款以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号（仅限于该项规定的申报食用肉经销商的相关申报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

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附则第三条（仅限食品卫生法第五条的修改规定）的规定从平成四年（1992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四条

对于根据本法实施前所作的行为，以及在附则第二条第一款中按照之前规定执行的情况下的在本法实施后所作的行为，罚则的适用将按照之前规定执行。

附则（平成六年（1994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四九号）

摘录

（实施日期）

1. 在本法中，第一章的规定和下一款的规定从地方自治法部分修改法律（平成六年（1994年）法律第四十八号）中的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1947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篇第十二章修改规定的实施日起实施，第二章的规定是从地方自治法部分修改法律中的地方自治法第三篇第三章修改规定的实施日起实施。

附则（平成六年（1994年）七月一日法律第八四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但是，第三条中的母子保健法第十八

条修改规定（不包括将“或者设立保健所的市”修改为“、设立保健所的市或者特区”的部分）从平成七年（1995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及附则第三条至第十一条、附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和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从平成九年（1997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因营养改善法部分修改而实施的过渡措施）

第四条

依照第七条规定修改前的营养改善法附则第二款的规定，被任命的营养指导员仍保持其身份。

（因食品卫生法等部分修改而实施的过渡措施）

第十二条

根据本法修改后的食品卫生法、狂犬病预防法以及关于确保建筑物卫生环境的法律规定，由特区处理，或者由特区的区长管理并执行的事务中，在政府条例有规定的事务，应暂时由东京都处理，或者由东京都知事管理并执行。

（与其他处理、申请等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十三条

针对在本法（关于附则第一条但书中的规定，是指该规定。以下本条和下一条相同。）实施前，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已被执行的授权处分或其他行为（以下在本条中简称“相关处分行为”），或者针对在本法实施时，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

规定正被执行的授权申请或其他行为（以下在本条中简称“相关申请行为”），在本法实施日起修改后的各部法律适用时，除附则第五条至第十条的规定或者修改后的各部法律（包含基于该法的命令）与过渡措施有关的规定外，视为根据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相应规定已被执行的相关处分行为或者相关申请行为。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十四条

针对本法实施前所作的行为以及在本法附则中按照之前规定执行的情况下的本法实施后所作的行为，罚则的适用将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其他过渡措施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五条

除本附则规定之外，本法实施时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七年（1995年）五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〇一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后满一年之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所示之日起实施。

（一）第一条中的食品卫生法第七条后新增两条的修改规定（仅限于增加第七条之二的部分）、上述法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的修改规定以及下一条和附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布之日

（二）第一条中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的修改规定、在上述法律第二十一条后新增的一条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的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二十三條的修改规定（不包括将“或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十五条第四款”的部分）和附则第五条的规定：从公布日起经过六个月的那一天。

（三）第一条中食品卫生法第二条的修改规定（不包括第二条第三款的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五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修改规定、在上述法律第十六条之后新增的一条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二和第十九条之三的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十九条之四的修改规定（仅限针对各项列示以外的部分进行修改的部分）、上述法律第十九条之五、第十九条之十三和第十九条之十五的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二十三條的修改规定（仅限于将“或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第十五条第四款”的部分）以及上述法律第三十一条的修改规定（不包括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修改规定）：自公布日起不超过九个月范围的通过政府条例规定的那一天。

（现有食品添加剂的相关过渡措施）

第二条

1. 厚生大臣必须制作注明有下列食品添加剂（不包括第一条中的修改前的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旧食品卫生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化学合成品添加物，以及第一条中的修改后的食品

卫生法（以下简称“新食品卫生法”。）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天然香料和一般作为食品供餐饮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的表格（以下简称“现有食品添加剂名册”。），并与本法公布日起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开。

（一）本法公布时销售的，或以销售为目的生产、进口，加工、使用、贮藏或者陈列的食品添加剂；

（二）本法公布时销售的，或以销售为目的生产、进口、加工、使用、贮藏或者陈列的制剂或者食品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

2. 多人认为有必要对根据前项规定公示的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进行修正时，在厚生省令规定的情况下，从公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厚生大臣提出其要求。

2. 在前款申请的情况下，厚生大臣认为该申请有理由时，必须在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增加该申请的食品添加剂名称，或者从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删除，并且将其处理结果通知该申请的提出人。

4. 厚生大臣必须在本法实施之日（以下简称“实施日”。）的一个月前公布根据前款规定增加或删除的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

第二条之二

1. 厚生劳动大臣认为在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上记载了相应名称的食品添加剂可能会损害人体健康时，在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后，可以将该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从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删除。

2. 厚生劳动大臣根据前款的规定，将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记载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从现有添加剂清单中删除时，应向社会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但是，那些为了防止发生食品卫生方面的危害的紧急情况下未事先广泛征求国民意见的情况，不在此限。

3. 在前款但书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应在事后及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

4. 厚生劳动大臣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第一款规定删除的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

第二条之三

1. 对于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记载有相应名称的食品添加剂，从其销售、生产、进口、加工、使用、贮藏以及陈列的状况来看，厚生劳动大臣认为该食品添加剂和含有该食品添加剂的制剂以及食品已经不用于销售时，可以将该食品添加剂的名称制作成表格（以下简称“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

2. 厚生劳动大臣根据前款的规定制作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时，必须向社会公开。

3. 多人认为有必要对根据前项规定公示的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进行修正时，在厚生劳动省令规定的情况下，从公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向厚生劳动大臣提出其要求。

4. 在前款申请的情况下，厚生劳动大臣认为该申请有理由时，必须在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中增加该申请的食品添加剂名

称，或者从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中删除，并且将其处理结果通知该申请的提出人。

5. 厚生劳动大臣在第二款公示之日起一年内，将根据同款规定公示的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根据前款规定增加或删除的情况下，增加或删除的食品添加剂预定删除清单）中记载的食品添加剂名称从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删除的同时，必须及时向社会公开此内容。

第三条

现有食品添加剂名录中记载的食品添加剂以及含有食品添加剂的制剂和食品不适用新食品卫生法第十条的规定。

（指定检查机构相关过渡措施）

第四条

针对在附则第一条第三项中的修改规定实施时，根据旧食品卫生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被指定的企业，以及在本法实施时，根据新食品卫生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被指定的企业，新食品卫生法第十九条之十二的规定适用时，从实施日起一年内，同条中“第十九条之四的第二项至第五项”的部分应为“第十九条之四的第二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

（经营活动许可相关过渡措施）

第五条

针对附则第一条第二项中的修改规定实施时，根据旧食品卫

生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已被授权（仅限于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设置了有效期限的）的企业，涉及该授权的新食品卫生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适用时，在该有效期限内，同条中“或者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要求的，或者符合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三项情形的，或者违反了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的”的部分应为“或者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要求的，或者违反了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的”。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七条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其他过渡措施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八条

除本附则规定之外，本法实施时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考量）

第九条

政府在本法实施十年后，对国民的营养摄取状况以及新营养改善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实施状况进行考量，并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则（平成九年（1997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一〇五号）摘录

（实施日期）

1.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略；

（二）第四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满三月的那一天

附则（平成十年（1998年）五月八日法律第五四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十二年（2000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但是，第一条中的地方自治法第一附表至第四附表的修改规定（不包括删除第一附表中的第八号之二，第八号之三成为第八号之二，删除第八号之四和第九号之三，第九号之四成为第九号之三，第九号之五成为第九号之四的修改规定、同表第二十号之五的修改规定、附表第二的第二项（十之三）的修改规定以及附表第三的第二项的修改规定）以及附则第七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从公布日起实施。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八条

针对本法实施前所作的行为以及在本法附则中按照之前规定执行的情况下的本法实施后所作的行为，罚则的适用将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九条

除附则第二条至前一条规定的内容外，实施本法所需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十年（1998年）六月十二日法律第一〇一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十一年（1999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附则（平成十一年（1999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八七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十二年（2000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在第一条中的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条之后增加五条、节名以及两款和款名的修改规定（仅限于上述法律第二百五十条的九第一款的部分（仅限于得到两议院同意的部分））、第四十条中的自然公园法附则第九款和第十款的修改规定（仅限于上述法律附则第十款的部分）、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不包括农业改良助长法第十四条之三的修改规定部分）以及第四百七十二的规定（不包括市町村关于合并特例的法律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七条的修改规定部分）以及附则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

五十九条的但書、第六十条第四款和第五款、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以及第二百二条的规定：公布日

（与向厚生大臣提出复审核请求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七十四条

根据与在实施日前被执行的行政厅处分有关的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九条至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九条或者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修改前的儿童福利法第五十九条之四的第二款、推拿按摩指压师、施针师、施灸师等相关法律的第十二条之四、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九条之四、旅馆业法第九条之三、公众浴池法第七条之三、医疗法第七十一条之三、残疾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二款、精神保健和精神障害者福祉相关法律第五十一条之十二的第二款、清洗业法第十四条之二的第二款、狂犬病预防法第二十五条之二、社会福利事业法第八十三条之二的第二款、结核预防法第六十九条、屠宰场法第二十条、牙科技工士法第二十七条之二、临床检查技师、卫生检查技师等相关法律第二十条之八（二）、智障者福利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母子保健法第二十六

条第二款、柔道整复师法第二十三条、关于确保建筑物卫生环境的法律第十四条第二款、废物处理和清扫相关法律第二十四条、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或者与感染症预防及感染症患者医疗有关的法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再次审核时，按照上次审核申请规定执行。

（与厚生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及其他地方公共团体机构下达的停业命令及其他处理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七十五条

根据本法修改前的儿童福利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或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三款、推拿按摩指压师、施针师、施灸师等相关法律第八条第一款（包括在上述法律第十二条之二的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医疗法第五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有毒物质及剧毒物质取缔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包括在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厚生年金保险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自来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民年金法第一百六条第一款、药事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七十二条或者柔道整复师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厚生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以及其他地方公共团体机关下达停业命令以及其他处分时，分别视为厚生大臣或者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本法修改后的儿童福利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或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三款、推拿按摩指压师、施针师、施灸师等相关法律第八条第一款（包括在上述法律第十二条之二的第二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

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二条或第二十三条、医疗法第五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有毒物质及剧毒物质取缔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或第二款（包括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中适用的情况）、厚生年金保险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自来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二款、国民年金法第一百六条第一款、药事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或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或者柔道整复师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的停业命令以及其他处分。

（国家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本法修改前的各部法律规定外，在本法实施前，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根据法律或者根据其政府条例管理或者执行的国家、其他地方公共团体以及其他公共团体的事务（在附则第一百六十一条中，简称“国家事务”），在本法实施后，应由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法律或者根据其政府条例作为该地方公共团体的事务进行处理。

（与处理、申请等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一百六十条

1. 针对在本法（关于附则第一条各项中的规定，是指该规定。以下在本条和附则第一百六十三条中相同。）实施前，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已被执行的授权处分或其他行为（以下在本条中简称“相关处分行为”），或者针对在本法实施时，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正被执行的授权申请或其他行为（以下在

本条中简称“相关申请行为”。), 在本法实施日应执行与上述行为有关的行政事务的人员发生变化的, 除附则第五条至第十条的规定或者修改后的各部法律(包含基于该法的命令)与过渡措施有关的规定外, 在本法实施日起修改后的各部法律适用时, 视为根据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相应规定已被执行的相关处分行为或者相关申请行为。

2. 在本法实施前, 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 必须向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进行报告、备案、提交以及办理其他手续的事项, 本法实施日前未办理上述手续的, 除非本法和基于本法的政府条例另有规定外, 均视为未按照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相应规定向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相应机关进行相关事项的报告、备案、提交以及其他手续, 并适用本法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规定。

(与不服申诉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1. 关于实施日之前执行的与国家等事务有关的处理, 执行该处理的行政厅(以下在本条中简称“处理厅”。)在实施日之前, 有行政不服审查法规定的上级行政厅(以下在本条中简称“上级行政厅”。), 对于上述法律的不服申请, 在实施日后, 仍然视为该处理厅有上级行政厅, 适用行政不服审查法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被视为该处分厅的上级行政厅的行政厅是在实施日之前曾经是该处分厅的上级行政厅的行政厅。

2. 在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被视为上级行政厅的行政厅是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时，该机关根据行政不服审查法的规定处理的事务为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项法定受托事务。

（与手续费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实施日之前根据本法修改前的各部法律（包括本法下的命令）的规定应该缴纳的手续费，除了本法以及本法下的政府条例另有规定外，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其他过渡措施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本附则中规定的内容外，本法实施时的必要过渡措施（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考量）

第二百五十条

关于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条第九款第一项规定的第一项法定受托事务，在尽量不重新制定的同时，对于新地方自治法第一附表列项及新地方自治法项下政府条例所示的事务，应从推进地方

分权的角度出发进行讨论，并进行适当恰当的修改。

第二百五十一条

政府为了使地方公共团体能够自主且独立地执行事务和事业，对根据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的职能分工确保充实地方税财源的方法，应在考虑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的同时进行讨论，并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则（平成十一年（1999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一〇二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内阁法部分修改法律（平成十一年（1999年）法律第八十八号）实施之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略；

（二）附则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公布之日。

（另有规定的过渡措施）

第三十条

除第二条至前一条规定外，本法实施所需的过渡措施另有法律规定。

附则（平成十一年（1999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一六〇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不包括第二条和第三条）自平成十三年（2001年）一月六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第九百九十五条（仅限于核原料物质、核燃料物质和核反应堆管制法的部分修改法附则的修改规定部分）、第一千三百零五条、第一千三百零六条、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布之日。

附则（平成十二年（2000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九一号）摘录

（实施日期）

1. 本法自商法部分修改法（平成十二年（2000年）法律第九十号）实施之日起实施。

附则（平成十四年（2002年）八月七日法律第一〇四号）

本法自公布之日后满一个月之日起实施。

附则（平成十四年（2002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一五二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行政手续中的与信息通信技术运用有关的法律（平成十四年（2002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一号）实施之日起实施。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四条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其他过渡措施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五条

除前三条规定外，与实施本法有关的必要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十五年（2003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五五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第四条和附则第九条、第十条（不包括与食品安全基本法（平成十五年（2003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在本条和附则第十条中简称“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的部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布之日。

（二）附则第十条（仅限于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部分）的规定：食品安全基本法的实施之日。

（三）第二条（不包括下一项中的修改规定）、第六条（不包括下一项中的修改规定）、第八条（不包括下一项中的修改规定）和第十条以及附则第二条至第五条、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布日起不超过九个月范围的通过政府条例规定的那一天。

（四）第二条中食品卫生法第十九条的修改规定（不包括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部分）、第六条中的屠宰场法第十九条的修改规定和第八条中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三十九条的修改规定：平成十六年（2004年）四月一日。

（五）第三条和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政府条例规定之日。

（注册检查机构的过渡措施）

第二条

1. 实施第一条第三项所述规定时，根据第二条规定修改前的食品卫生法（在下一条至附则第五条中，简称“旧食品卫生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或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得到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单位，视为根据第二条的规定修改后的食品卫生法（以下在本条、下一条、附则第五条、第十条第三款第一项及第十一条中，简称“新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得到厚生劳动大臣的认证的注册检查机关。

2. 依照前款规定被视为注册检查机构的，应当自上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根据新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审批。

3. 前款中的所述单位，从上一条第三项修改规定的实施之日起到同项申请的批准处理期间，可以按照以前的条件进行新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检查。

第三条

附则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实施前，依照旧食品卫生法第十九条之十规定的命令，指定检查机关的管理人员或者旧食品卫生法第十九条之四第二项规定的人员被解聘，解聘日起未满两年的人担任业务执行人员的法人，不论新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二条如何规定，均视为同条和新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法人。

第四条

附则第一条第三项所列规定实施前实施的旧食品卫生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或者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检查申请，在附则第一条第三项所列规定实施时，对未给予合格或者不合格处理的，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处理依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与食品卫生管理员培训设施等备案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五条

附则第一条第三项所列规定在实施时，根据旧食品卫生法第十九条之十七的第六款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规定得到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培训设施或讲习会，视为根据新食品卫生法第四十八条第六款第三项或第四项的规定得到厚生劳动大臣审批的培训设施或讲习会。

（与处理、手续等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九条

针对在本法（关于附则第一条各项中的规定，是指该规定。在附则第十二条中相同。）实施前，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包括基于该法的命令。以下在本条中相同。）的规定执行的处理、手续以及其他行为，在修改后的各部法律中有相应规定的，除本附则另有规定外，均视为根据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相应规定执行的处理、手续以及其他行为。

（听取国民意见等）

第十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在本法实施前，制定第一条规定修改后的食品卫生法第十三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指南时，以及制定上述法律第十三条之三的第一款规定的进口食品监督指导计划时，也可以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

2. 厚生劳动大臣在本法实施前，根据第九条规定修改后的食

品卫生法及营养改善法的部分修改法的附则第二条之二第一项的规定，将食品添加剂的名称从现有食品添加剂清单中删除时，可以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或者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

3. 厚生劳动大臣在附则第一条第三项所列规定实施前，在以下情况下，也可以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或者听取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意见。

(一) 拟制定新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一款的厚生劳动省令时。

4. 厚生劳动大臣在附则第一条第五项所列规定实施之日之前，根据第三条规定修改后的食品卫生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限定明显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物质或者不会损害人体健康的限量时，也要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或听取食品安全委员会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

(实施前的准备)

第十一条

新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备案、新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六款中规定的手续费金额的审批以及新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业务规则的审批以及新食品卫生法第四十八条第六款第三号和第四号中规定的备案以及第八条中规定修改后的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十二条第五款第三项和第四项

中规定的备案手续均可以在附则第一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实施日前办理。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十二条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三条

除本附则规定之外，本法实施时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考量）

第十四条

政府在本法实施满五年后，根据本法的实施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应对本法的规定进行讨论，并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则（平成十七年（2005年）五月十八日法律第四二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平成十七年（2005年）十月一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略；

（二）第一条中的废物处理和清扫相关法律第六条之二的第

一款的修改规定（仅限于将“以及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之二的第二款以及附则第二条第二款”的部分）、上述法律第八条第一款的修改规定、删除上述法律第二十四条、将上述法律第二十四条之二变成上述法律第二十四条、在同条之后新增一条的修改规定和上述法律第二十四条之四的修改规定（仅限于删除“、设立保健所的市或特区”的部分）、第三条的规定以及下一条以及附则第八条（仅限于删除“、设立保健所的市或特区”的部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平成十八年（2006年）四月一日。

附则（平成十七年（2005年）七月二六日法律第八七号）
摘录

本法自公司法实施日起实施。

附则（平成十八年（2006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三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十九年（2007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附则（平成二十一年（2009年）六月五日法律第四九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消费者厅及消费者委员会设置法（平成二十一年（2009年）法律第四十八号）实施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附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法公布之日。

（与处理等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四条

1. 在本法实施前，根据本法修改前的各部法律（包括该法下的命令。以下简称“旧法令”。）规定被执行许可、授权、认证、批准、指定以及其他处理或者通知等行为，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法实施后，视为本法修改后的各部法律（包括该法下的命令。以下简称“新法令”。）相应规定被执行的许可、授权、认证、批准、指定以及其他处理或者通知等行为。

2. 在本法实施时，根据旧法令规定被执行的许可申请、申报等行为，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在本法实施后，视为根据新法令的相应规定执行申请、申报等行为。

3. 在该法实施前，按照旧法令的规定必须执行报告、申报、提交以及其他手续的事项，在本法实施日之前没有办理该手续的，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在该法实施后，视为根据新法令的相应规定

未办理该手续，并适用新法令的规定。

（与命令效力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五条

根据旧法令的规定发布的内阁府设置法第七条第三款的内阁府令或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省令，除法令另有规定外，在本法实施后，应具有根据新法令的相应规定发布的内阁府设置法第七条第三款的内阁府令或国家行政组织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省令的相应效力。

（与罚则适用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八条

针对本法实施前所作的行为以及在本法附则中按照之前规定执行的情况下的本法实施后所作的行为，罚则的适用将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九条

除附则第二条至上一条规定的内容外，有关本法实施的必要过渡措施（包括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六月十四日法律第四四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公布日起实施。（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十条

对于本法（在附则第一条各项规定中，该规定）实施前的行为，罚则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一条

除本附则中规定的内容外，本法实施时的必要过渡措施（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六月二十八日法律第七〇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但是，下一条和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

第十六条

本法实施前，依照附则第四条规定修改前的食品卫生法、附则第六条规定修改前的与农林物资标准化和质量标识的优化有关的法律、或者附则第十一条规定修改前的健康增进法规定所执行的处理等行为，在本法有相应规定的，视为依照该规定执行的行为。

（与罚则适用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十七条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八条

除本附则规定之外，本法实施时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律第八四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但是，附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考量）

第六十六条

政府在本法实施五年后，根据本法修订后的规定的实施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该规定进行讨论，并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处理等的效力）

第一百条

本法实施前，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包括该法下的命令。

以下在本条中相同。)的规定执行的处理、手续以及其他行为，在修改后的各部法律中有相应规定的，除本附则另有规定外，均视为根据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相应规定执行的处理、手续以及其他行为。(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针对本法实施前所作的行为以及本法规定中按照之前规定执行的情况下的本法实施后所作的行为，罚则的适用将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一百零二条

除本附则中规定的内容外，本法实施时的必要过渡措施(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律第一〇三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略；

(二)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药事法等部分修改法(平成二十五年(2013年)法律第八十四号)公布之日或者本法公布之日两者较晚到来的之日。

附则（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六月四日法律第五一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二十七年（2015年）四月一日起实施。

（与处理、申请等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七条

1. 针对在本法（关于附则第一条各项中的规定，是指该规定。以下在本条和下一条中相同。）实施前，根据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已被执行的授权处分或其他行为（以下在本款中简称“相关处分行为”），或者针对在本法实施时，根据本法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正被执行的授权申请或其他行为（以下在本款中简称“相关申请行为”），在本法实施日应执行与上述行为有关的行政事务的人员发生变化的，除附则第五条至第十条的规定或者本法修改后的各部法律（包含基于该法的命令）与过渡措施有关的规定外，在本法实施日起修改后的各部法律适用时，视为根据本法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相应规定已被执行的相关处分行为或者相关申请行为。

2. 在本法实施前，根据本法修改前的各部法律的规定，必须向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机关进行报告、备案、提交以及办理其他手续的事项，本法实施日前未办理上述手续的，除非本法和基于本法的政府条例另有规定外，均视为未按照本法修改后的各

部法律的相应规定向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相应机关进行相关事项的报告、备案、提交以及其他手续，并适用本法修改后的各部法律的规定。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八条

关于对执行本法之前所犯行为的罚则规定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九条

除附则第二条至上一条规定的内容外，有关本法实施的必要过渡措施（包括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六月十三日法律第六九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行政不服审查法（平成二十六年（2014年）法律第六十八号）实施之日起实施。

（过渡措施的原则）

第五条

关于行政厅的处理等行为或者不作为的不服申诉，在本法实施前执行的行政厅处理等行为，或者在本法实施前执行的与申请有关的行政厅不作为的，除了本附则有特别规定的情况外，仍然

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与诉讼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六条

1. 根据本法修改前的法律规定，对于不服申请必须经过行政厅裁决、判决以及其他行为后，才能提出起诉的事项，未提出该不服申请，而在本法实施前本应该提出且已超过提出期限的（包括在该不服申请必须经过行政厅对其他不服申请进行裁决、判决以及其他行为后才能提起的情况下，未提出其他不服申请，而在本法实施前本应该提出且已超过提出期限的情形。），按照上次不服申请提出规定执行。

2. 关于根据本法规定修改前的法律规定（包括上一条规定仍然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的情况），有提出异议申诉的处理等行为，根据本法规定修改后的法律规定，必须对审查请求的裁决后才能提出撤销诉讼的，撤销诉讼的提出仍然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3. 行政厅对不服申诉的裁决、判决等行为的取消诉讼，关于本法实施前提出的，仍然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九条

关于本法实施前所作的行为，以及附则第五条和前两条的规定仍然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时的在本法实施后所作的行为，罚则的适用仍然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其他过渡措施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条

除附则第五条至上一条规定的内容外，有关本法实施的必要过渡措施（包括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二十九年（2017年）五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四一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从平成三十一年（2019年）四月一日起实施。但是，下一条和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四十八条

除本附则规定之外，本法实施时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三十年（2018年）六月十三日法律第四六号）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公布之日。

（二）第一条的规定（仅限于食品卫生法的食品卫生法目录和标题名的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六章章名的修改规定、在第六

章第二十二条前面新增二条的修改规定、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号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修改规定以及在上述法律第六十条后面增加一条修改规定)：自公布日起不超过一年的通过政府条例规定的那一天。

(三) 第二条的规定、第三条中的屠宰场法第二十条的修改规定以及第四条中与食用禽类处理事业规定及食用禽类检验有关的法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第四十条的修改规定以及附则第八条、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自公布日起不超过三年的通过政府条例规定的那一天。

(听取国民意见等)

第十一条

1. 厚生劳动大臣在实施日之前，在以下情况下，也可以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或者听取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意见。

(一) 拟制定新食品卫生法第五十条之二的第一款或者第五十条之三的第一款的厚生劳动省令时。

2. 厚生劳动大臣在实施日前，根据新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指定同款规定的指定成分等事项时，或者拟限定新食品卫生法第十八条第三项但书中规定的不会有损人体健康的量时，也可以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或者听取药事和食品卫生审议会的意见。

3. 厚生劳动大臣在第三项实施日之前，拟制定第三项新食品

卫生法第五十四条的厚生劳动省令时，也可以公布其宗旨、内容及其他必要事项，或者广泛征求国民的意见。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三条

除附则第二条至上一条规定的内容外，有关本法实施的必要过渡措施（包括与罚则有关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附则（平成三十年（2018年）六月十五日法律第五三号）

摘录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自政府条例规定之日起实施。但是，下列规定自该款规定之日起实施。

（一）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公布之日。

（二）第二条和附则第七条至第十条、第十二条（仅限于附则第九条第三款所涉及的部分）以及第二十条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政府条例规定之日。

（罚则）

第十二条

1. 违反附则第五条第三款或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三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2. 法人的代表人，或者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关于该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发生前款违反行为

时，除处罚行为人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处以同款刑罚。

（与罚则适用有关的过渡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本法（在附则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中，该规定）实施前的行为，罚则的适用仍按照之前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政府条例）

第十四条

除本附则规定之外，本法实施时的过渡措施在政府条例中规定。

（考量）

第十五条

政府在本法实施五年后，根据本法规定修改后的规定实施情况进行讨论，认为有必要时，应根据其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附表（第三十三条相关）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物理化学检查</p>	<p>(一) 离心机； (二) 纯水制造设备； (三) 超低温槽； (四) 均质机； (五) 气相色谱法； (六) 气相色谱质谱仪（仅限于食品中残留农药管理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行农药检验的单位）； (七) 原子吸光度计； (八) 高效液相色谱。</p>	<p>应符合下列各项的任一项。</p> <p>(一) 在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大学（短期大学除外）、旧大学令规定的大学或者旧专门学校令规定的专科学校修完医学、牙科学、药学、兽医学、畜产学、水产学、农艺化学或者应用化学课程或者与上述课程相当的课程毕业后，有一年以上从事物理化学检验工作经验的人；</p> <p>(二) 在学校教育法规定的短期大学（包括上述法律规定的专科职业大学的前期课程）或者高等专门学校修完工业化学课程或者与其相当的课程毕业后（在上述法律规定的专科职业大学学习前期课程的，修了后），有三年以上从事物理化学检验工作经验的人；</p> <p>(三) 与前两项所列人员具有同等以上知识经验的人。</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四名</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 菌 学 检 查</p>	<p>(一) 离心机;</p> <p>(二) 纯水制造设备;</p> <p>(三) 超低温槽;</p> <p>(四) 均质机;</p> <p>(五) 干热灭菌器;</p> <p>(六) 光学显微镜;</p> <p>(七) 高压灭菌器;</p> <p>(八) 孵卵器。</p>	<p>应符合下列各项的任一项。</p> <p>(一) 在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大学(短期大学除外)、旧大学令规定的大学或者旧专门学校令规定的专科学校修完医学、牙科学、药学、兽医学、畜产学、水产学、农艺化学或者生物学课程或者与上述课程相当的课程毕业后,有一年以上从事细菌学检验工作经验的人;</p> <p>(二) 在学校教育法规定的短期大学(包括上述法律规定的专科职业大学的前期课程)或者高等专门学校修完生物学课程或者与其相当的课程毕业后(在上述法律规定的专科职业大学学习前期课程的,修了后),有三年以上从事细菌学检验工作经验的人;</p> <p>(三) 与前两项所列人员具有同等以上知识经验的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名</p>
--	---	---	--

<p>利用动物实施的检查</p>	<p>(一) 离心机; (二) 纯水制造设备; (三) 超低温槽; (四) 均质机;</p>	<p>应符合下列各项的任一项。</p> <p>(一) 在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大学(短期大学除外)、旧大学令规定的大学或者旧专门学校令规定的专科学校修完医学、牙科学、药学、兽医学、畜产学、水产学、农艺化学或者生物学课程或者与上述课程相当的课程毕业后,有一年以上从事动物检验工作经验的人;</p> <p>(二) 在学校教育法规定的短期大学(包括上述法律规定的专科职业大学的前期课程)或者高等专门学校修完生物学课程或者与其相当的课程毕业后(在上述法律规定的专科职业大学学习前期课程的,修了后),有三年以上从事动物检验工作经验的人;</p> <p>(三) 与前两项所列人员具有同等以上知识经验的人。</p>	<p>三名</p>
------------------	--	---	-----------